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尤溪县坂面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：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坂面村中心小学围墙建设的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坂面村中心小学围墙建设

地点：尤溪县坂面镇坂面村中心小学

工程规模：围墙长度约 129.5m，主要内容有：基槽土方挖运约 185 m³、基础梁浇筑约 7.75 m³、砖墙砌筑约 11.84 m³、墙面瓷砖粘贴约 154.96 m²、金属格栅门 1 樘、金属扶手、栏杆、栏板约 119.2m 及庭院灯安装 31 套等，工程规模约 17.88 万元。

招标范围：施工招标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服务报酬：招标代理费 3000 元（包干），并由项目中标人支付；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